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必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必康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11）自2017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并购事项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和商谈，鉴于该并购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必康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11）自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